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中粮科技会议室

3. 召开方式：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通讯、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代表股份数 1,045,267,31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038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003%。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034,0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379%。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10,034,05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379%。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会议。因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的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2,879,9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16%；反对 2,38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7,646,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15%；反对 2,387,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